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昶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2653、6222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7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總淨重零點壹玖壹肆公克，含包裝袋貳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653、6222號被告陳昶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為不起訴處分、簽結確定，其中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總淨重0.1914公克），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53號為不起訴處分、111年度毒偵字第6222號簽結，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0343公

01 克，驗餘淨重0.0326公克)、白色結晶塊1袋(淨重0.1590公
02 克，驗餘淨重0.1588公克)，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03 基安非他命成分，分別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1年5月11日
04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
05 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11年8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06 號各1份在卷可查(見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653號卷
07 第47之1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2152號卷第
08 115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就上
09 開違禁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要無不合，
10 應予准許。又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共2個，因其上殘留之
11 毒品難以析離，亦應視為違禁物，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
12 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
13 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孫霽瑄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